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共同建设室韦—奥洛契 额尔古纳河界河桥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(以下简称"双方")为便利两国地方间往来和经贸活动,保证和发展两国间可靠与稳定的全年交通,决定共同建设、使用、维护和管理室韦镇(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)—奥洛契村(俄罗斯联邦赤塔州)额尔古纳河界河桥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

本协定中,

"桥"系指通过额尔古纳河河道的公路桥;

"界河桥"系指公路桥及其辅助引道和附属汽车公路。

第二条

负责建设、使用、维护和管理界河桥的机关为: 中方——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; 俄方——赤塔州州政府。

第三条

实施本协定的协调部门为: 中方——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; 俄方——俄罗斯联邦运输部。

第四条

界河桥位于室韦镇(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)和奥 洛契村(俄罗斯联邦赤塔州)地区。

桥长应不小于 220 米, 宽应不小于 5 米, 通航净空高度由 双方被授权部门商定。

第五条

双方同意下列建设界河桥原则:

- (一)建设界河桥不应改变额尔古纳界河的水流流向,引起界河改道并造成岸线和国界线走向发生变化;不应影响船只航行安全,不破坏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其它方面的安全。
- (二) 所有建桥费用,包括设计勘察、材料、技术费用及 其他与建桥有关的费用由本协定第二条所述机关各自承担百分 之五十。
 - (三) 桥应共同建设、使用、维护和管理。
 - (四) 桥建成后归双方国家共同所有。
- (五) 引桥、辅助设施由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机关各自在本国境内独立建设,并应与桥同步建成。

第六条

协定生效后,本协定第二条所述机关根据本协定规定在短期内举行会谈,商讨并签署必要的条约文件,以协调建设桥和界河桥的具体问题,包括设计、勘察工作,包括确认它们的结果、桥梁使用和维护制度。

第七条

为保证界河桥的建设,双方被授权机关应自本协定生效之

日起尽快就与建桥有关的人员、货物、交通工具和施工设备的 出入境手续等事宜制定简化过境办法,允许本协定第二条所述 机关在建桥区内从事与建桥有关的活动,并相互创造良好的条 件,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。

第 八 条

建设、使用、维护和管理界河桥中出现的问题,应由双方被授权机关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于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,一式两份, 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,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 俄罗斯联邦政府

 代表
 代表

 黃镇东 罗高寿

 (签字)
 (签字)